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

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执法二处2023年第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新泰市汶河矿业有限公司 | 1.2月8日现场检查时，51101综采工作面有4架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8MPa、21MPa、16MPa、20MPa，不符合《511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初撑力不低于24MPa”的规定，2月8日现场检查时，51101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511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2月8日现场检查时，51101综采工作面第28#、第32#、第36#液压支架处端面距达340mm-360mm,不符合《511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超过300mm”的规定，-450m集中皮带巷多处喷体离层，不能保证行人安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五采十一层煤柱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支护，巷道掘进过程中没有实行锚杆逐排、锚索逐根编号管理，且没有建立和执行“班组自检”“区队日检”和“矿井抽检”三级质检制度，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 款 | 罚款人民币八万元整 |
| 2.五采十一层煤柱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未安装在风筒末端，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7.11的规定，五采十一层煤柱进风巷掘进工作面风筒传感器停风报警未与与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10的规定，五采十一层煤柱进风巷掘进工作面开门处安设的顶板离层检测仪积水盘没有紧贴岩面，不符合《五采十一层煤柱进风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安设的顶板离层检测仪积水盘必须紧贴岩面”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450m四层联络巷第63#永久性密闭墙空气压差计橡胶软管破裂漏气导致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读数不能反映真实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4.矿井五采区下部车场联络巷两道正向风门之间的联锁绳松弛，导致两道风门可以同时打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51101综采工作面皮带巷第一部皮带距离皮带机头15m处下皮带与机械纠偏装置托辊摩擦严重，矿井没有及时消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5.矿井开采的11煤层是自燃煤层，五采区东翼回风运输巷有两段长约5m的煤柱深度破坏区，没有采取防止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 1.轨道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装设的全程急停保护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2.2022年12月8日起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墙内外检测到一氧化碳浓度异常，封闭区域内出现标志性气体，矿井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3.2022年12月20日，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时墙内一氧化碳溢出，导致三采区轨道下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矿井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认真核实传感器报警原因，填报警原因为“传感器进水误报”，矿井提供虚假情况，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4.-350东翼回风大巷测风站风速传感器没有安设在测风站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 | 2023年2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郝某某 | 2022年12月20日，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时墙内一氧化碳溢出，导致三采区轨道下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矿井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认真核实传感器报警原因，填报警原因为“传感器进水误报”，矿井提供虚假情况，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4 | 2023年2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鹿某某 | 2022年12月20日，三采区回风上山密闭时墙内一氧化碳溢出，导致三采区轨道下山一氧化碳超限报警，矿井安全监控值班人员未认真核实传感器报警原因，填报警原因为“传感器进水误报”，矿井提供虚假情况，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5 | 2023年2月24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 | 1.3303综放工作面无低压配电点，回风巷未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井下保护接地装置的 安装、检查、测定工作细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三采区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未设置在测风站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2.2月11日中班瓦斯检查工（杨玉华）对3301下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地点进行瓦斯巡检，未将检查结果通知现场工作人员，瓦斯检查手册没有班组长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三采区一节轨道下山采用锚杆锚索支护，底车场5m范围内巷道顶板变形下沉，喷浆体开裂，未及时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三采区轨道下山（一节）底车场2台QJZ16-80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1台QJZ16-120N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使用的辅助接地母线锈蚀严重，未进行镀锌等耐腐蚀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